

#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坤輝	55年12月19日	男	臺北市	無	博嘉國小 木柵國中 開明高職	憲兵忠貞347梯次 博嘉里志工 博嘉里守望相助隊副隊長 博嘉里鄰長 臺北市環保局員工	1.爭取建置捷運木柵站到動物園站的跨景美溪行人便橋，使本里與動物園形成一體的休閒生活圈 2.爭取木柵路4段5段區段的徵收，改善交通，美化本里市容 3.爭取木柵路4段至深坑的河床整治，讓自行車道延展至深坑老街 4.設置地方郵局，方便里民日常庶務 5.堅決反對設置殯葬園區，嚴謹監督焚化爐相關措施 6.開設多元優質課程，推展社區照顧服務 7.加強照顧低收入家庭，關懷弱勢族群與高風險家庭
2		高銘鴻	52年12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一.博嘉國小畢。 二.木柵國中畢。 三.北市高工。 四.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。	一.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警員。 二.臺北市警察局文山分局警員。 三.臺北市警察局文山一分局指南派出所副所長。萬芳派出所警員。 四.臺北市警察局文山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巡佐。	一.我是警務人員退休，治安工作是我的專業。我曾於91年至96年服務於萬芳派出所，也當過派出所副所長。對於博嘉里整體治安狀況有相當的瞭解。憑藉我對治安的靈敏度及瞭解。有自信可以跟派出所密切配合，提升博嘉里整體治安，讓未來的博嘉里更安全。 二.博嘉里境內共有羅米、拳山、茶葉、土地公嶺等四條古道，常年荒廢，少有人使用，殊為可惜。當選後將整修以增加里民登山休憩場所。 三.嚴格監督木柵焚化爐廢氣排放及代燒他縣垃圾情形。建立由里民共同監督的機制。 四.木柵路4段159巷台糖空地閒置多年，致雜草叢生，殊為可惜。當選後將對台糖施壓，由里或台糖來美化該環境。
3		林文旭	43年10月26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北市高級中學畢業	王牌空運公司負責人、協航報關經理人、全豐企業關係專員。 無給職志工： 博嘉國小愛心導護隊小隊長（76年迄今）、 臺北市國小愛心導護隊文山區區隊長（84年迄今）、 萬芳派出所民防分隊長（87年迄今）、 博嘉里、萬美里巡守隊副隊長、隊員（94年迄今）、 行政院水保局土石流防治專員（101年迄今）。	一、願以志工心來服務鄉里，期與里民共創願景及夢想。 二、提撥里長事務費設立就學獎助學金及關懷弱勢家庭。 三、里內設立老幼關懷據點及家屬喘息服務。 四、極力爭取里內學童就讀博嘉國小。 五、承辦里民學童免費暑期營隊。 六、河濱公園增設戲憩設施及綠美化。

第1547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4段159巷14之1號【博嘉國小餐廳】（博嘉里1-6、20鄰）

第1548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4段77號【木柵高工活動中心正門進去右側】（博嘉里7、17-19鄰）

第1549投開票所地點：木柵路4段77號【木柵高工綜職二忠教室】（博嘉里8-11、21鄰）

第1550投開票所地點：和平東路4段101巷6弄21號旁【椰城公園旁廣場】（博嘉里12-16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

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